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4
11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8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联合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代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代表和《拉姆萨尔公约》代表的发言。

2. 科技咨询机构在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相互联系问题的技术文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这项工作与本《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正在开展的活动的潜在相关意义，因为可以协同地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在珊瑚礁、湿地、干旱生态系统和退化的土地等方面的影响。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这对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的第三份评估报告“影响、适应与脆弱性”所指出的共同关心的领域也是如此。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在关于《气候公约》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特别是与《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问题的 FCCC/SBSTA/2002/MISC.9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 FCCC/SBSTA/2002/3 号文件所载三个公约的联合联络组进度报告。

4. 考虑到联合联络组的任务是增进实际合作，而公约缔约方要负责就与其他公约合作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因此，科技咨询机构再次确认联合联络组的任务(FCCC/SBSTA/2001/2,第 42(d)段)。

5.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联合联络组所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为与三个公约相关的活动编制联合日历及进行专家交流。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与《拉姆萨尔公约》的潜在协同作用，鼓励联合联络组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酌情交流信息和参加联合联络组的会议。

6.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气候公约》与其他公约和协定、特别是与《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并再次确认本机构先前关于这个事项的结论。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这种合作应当承认三个公约具有不同的任务，应当促进在三个公约的执行方面形成协同作用，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形成协同作用，为此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组编写一份范围规划文件，以便找出《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之下的交叉主题领域和活动，诸如技术的开发与转让、教育、系统观测、研究、影响与适应、能力建设、地面生态系统、水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报告工作，为此既要考虑到 FCCC/SBSTA/2001/8 号文件第 41(n)段所载科技咨询机构的请求，也要考虑到《荒漠化公约》一项计划之下的协同作用问题国家研讨会所指出、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优先领域。

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本议程项目之下的工作与缔约方会议在第 5/CP.7 号决定第 36 段中规定举办的研讨会的关系。为了高效率地利用所具备的资源，科技咨询机构建议将第 5/CP.7 号决定所指研讨会与 FCCC/SBSTA/2001/8 号文件第 41(o)段所指研讨会合并举行。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范围规划文件和 FCCC/SBSTA/2001/MISC.9 及 Add.1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指出的专题领域，以期就研讨会的职权范围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9. 为了便利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些事项，科技咨询机构请履行机构考虑将上述研讨会的举办时间安排在该届会议之前。

10.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已表示希望研究与森林有关的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组织就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问题进行可能的合作事宜。

11.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争取将一项决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 -- -- -- --